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
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1月9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0股。2024年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东太平洋证券（以下又称为“乙方”、“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先生（以下又称为“甲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哲媛女士（以下又称为“甲方2”）和张明先生（以下又称为“甲方3”）（以下合称为“甲方”）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波、刘哲媛、张明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甲方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1）目标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报送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

（2）目标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

(3) 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被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被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1.2 股份回购的履行

(1) 本协议 1.1 条任一股份回购条件成就的，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甲方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目标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股份转让相关决策手续并满足相关要求。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是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共同回购人，如一方不能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方对其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

(2) 股份回购价格和数量的确定

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受让股份的价格 3.97 元/股执行，回购总价为 3,970,000.00 元人民币，回购价格支付时应扣除目标公司已累计向乙方分配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回购数量也应根据投资方持有期内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股份回购方式

①新三板大宗交易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若在第 1.2 (1) 条约定的时间范围内，目标公司股票仍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交割。回购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或权益自交割日起转移。

②其他交易方式

若交割日当天，目标公司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或长期停牌，或无法以本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大宗交易时，则甲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应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③如果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

日，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作为违约金，直至股份回购价款付清为止。

1.3 股份回购的保证

(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应当出具经投资方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2) 如果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目标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转让股份。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支付义务。

1.4 特殊安排

(1) 为满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及保证本协议项下条款不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本协议相关方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及审核要求修改、完善或终止本协议相关条款。

(2) 尽管有前述约定，回购条款应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约定从未调整或失效：(i) 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或撤回上市的申请；(ii) 上市申请未被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iii) 公司未在收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就其上市发出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文件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iv) 公司因上市流程要求之外的其他原因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摘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终止条款效力的恢复。

2.1 共同出售权

自本协议签署后，投资方对甲方有意向任何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享有共同出售权。

如投资方收到依照如本条所述售股通知所载股份出让事宜并决定按照该通知所列明的转让价格、条件共同出售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则甲方应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按照上述转让价格、条件购买投资方决定共同出售的股份，并相应减少其自身拟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

就上述共同出售权行权事宜，各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投资方届时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让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在投资方决定共同出售的股份出售完毕前，甲方不得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即使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相关方要求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等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三、备查文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波、刘哲媛、张明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